

附件 1:

关于不设置“霸王条款”的承诺书

各投标人:

我单位布吉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“民生微实事·大盆菜”项目—
施工类边坡工程(工程名称)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市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
标的基本条件, 现对承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, 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
及所附合同中不包含与以下条款相同或意思相近的内容:

- 1.XX 费包干, 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;
- 2.人工、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;
- 3.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, 工期不予调整或仅顺延工期, 不
予任何经济赔偿;
- 4.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, 承包人应筹措资金
继续施工, 且不得因此停工。

如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违背了上述承诺, 我单位
与中标人遵循公平原则, 就相应条款另行协商约定。

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“协议书”的组成部分。

招标单位(盖章):



2024 年 6 月 日